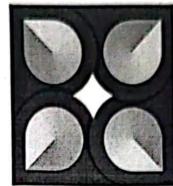


安保服务合同书



宝威隆
BWL SECURITY SERVICE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宝威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2月8日



安保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派遣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
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
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
甲乙双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派遣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派遣保安员共36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4年2月
16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八宝山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
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每人每月4700元人民币；每月服务费为169200元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玖仟贰佰圆整)。服务费总额：2030400元(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叁万零肆佰圆整)。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两次付清，合同签订后支付费用80%，
1624320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肆仟叁佰贰拾圆整)。合同到期后支

· 30%, 406080元(大写:肆拾万零陆仟零捌拾圆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食宿生活条件。

第十一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甲方负责处理安保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由于甲方工作人员的原因,而使乙方安保人员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人员经济及人身损害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约定的任务、责任加重及危险增大时,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安保人员在抢救和保护甲方生命财产安全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做好善后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保证与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并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六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保证保安员年龄为18岁至50岁之间并保证人员稳定性。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工作、生活用品。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消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九条 乙方对保安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甲方指派从事合同约定保安员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其经济赔偿不在保险赔付范围内。

第二十一条 当合同规定的任务、责任加重以及危险增大时，乙方有权要求增加相应费用（费用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安员上岗之日，甲方必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工作交接清单，双方确认签字。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农忙、人员更换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尤其是春节期间由于保安员回家过节的原因，导致在岗人员不能达到双方签订的合同人数时，乙方采取调配人员替班的形式完成甲方规定的岗位执勤要求，甲方应该全额支付合同规定的服务费。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提供的服务的保安员总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第二十九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条 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转下页)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宝威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2月8日

签订日期：2023年2月8日